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5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公司利润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56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A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7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7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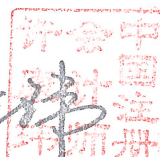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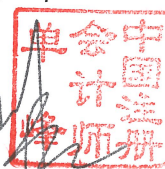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注册会计师



单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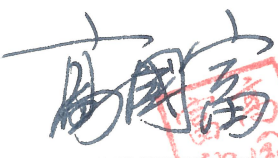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9,500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2	22,215	17,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4,691	2,822
应收保费	4	5,039	4,703
应收分保账款	5	3,052	3,654
应收利息	6	15,763	15,23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57	4,14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357	6,15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72	92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771	5,947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12,253
定期存款	7	154,398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218,062	166,6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310,343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93,033	61,259
长期股权投资	11	324	26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5,938	5,580
投资性房地产	13	6,344	6,563
固定资产	14	9,584	8,993
在建工程	15	4,123	3,448
无形资产	16	1,105	944
商誉	17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80	148
独立账户资产	19	38	-
其他资产	20	11,382	7,963
资产总计		923,843	825,100

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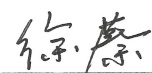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8,967	26,908
预收保费		17,265	7,8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81	2,199
应付分保账款	23	3,396	3,577
应付职工薪酬	24	2,819	2,472
应交税费	25	4,283	3,029
应付利息		340	366
应付赔付款		14,720	12,788
应付保单红利		19,014	16,0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40,084	35,7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39,736	39,1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36,216	31,548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523,362	476,5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21,765	17,330
保费准备金		156	111
长期借款		-	187
应付次级债	31	19,497	19,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2,499	1,628
独立账户负债	19	38	-
其他负债	32	11,223	8,879
负债合计		788,161	705,905
股本	33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4	66,742	66,742
其他综合损益	58	8,528	5,520
盈余公积	35	4,171	3,574
一般风险准备	36	7,105	5,539
未分配利润	37	37,728	26,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336	117,131
少数股东权益	38	2,346	2,064
股东权益合计		135,682	119,1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3,843	825,100

第3页至第15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16页至第15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47,202	219,778
已赚保费		189,376	172,891
保险业务收入	39	203,305	191,805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85	197
减: 分出保费		(13,405)	(13,4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524)	(5,477)
投资收益	41	55,552	44,40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	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	52	713
汇兑收益		109	40
其他业务收入	43	2,113	1,725
二、营业支出		(223,022)	(205,356)
退保金	44	(25,217)	(29,028)
赔付支出	45	(84,183)	(68,42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7,640	8,5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52,167)	(54,09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1,080	1,363
提取保费准备金		(45)	(25)
保单红利支出		(7,054)	(4,970)
分保费用		(30)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	(6,576)	(5,7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	(24,969)	(19,725)
业务及管理费	50	(29,018)	(27,06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902	3,830
利息支出	51	(2,640)	(3,153)
其他业务成本	52	(3,425)	(3,09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	(320)	(3,800)
三、营业利润		24,180	14,422
加: 营业外收入	54	187	161
减: 营业外支出	55	(56)	(83)

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5 年	2014 年
四、利润总额		24,311	14,500
减: 所得税	56	(6,273)	(3,255)
五、净利润		18,038	11,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8	11,049
少数股东损益		310	196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7		
基本每股收益		1.96	1.22
稀释每股收益		1.96	1.22
七、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中享有的份额		9	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4,070	14,523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036)	(3,617)
其他综合损益	58	3,066	10,917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104	22,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36	21,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	374

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9,062	66,742	5,520	3,574	5,539	26,694	117,131	119,1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08	597	1,566	11,034	16,205	16,487
(一) 净利润	-	-	-	-	-	17,728	17,728	18,038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七、58)	-	-	3,008	-	-	-	3,008	3,066
综合收益总额	-	-	3,008	-	-	17,728	20,736	21,104
(三) 利润分配	-	-	-	597	1,566	(6,694)	(4,531)	(4,6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97	-	(59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66	(1,566)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31)	(4,531)	(4,617)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742	8,528	4,171	7,105	37,728	133,336	135,68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9.54 亿元。

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初余额	9,062	66,742	(5,219)	3,089	4,544	20,750	98,968	1,418	100,3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739	485	995	5,944	18,163	646	18,809
(一) 净利润	-	-	-	-	-	11,049	11,049	196	11,245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8)	-	-	10,739	-	-	-	10,739	178	10,917
综合收益总额	-	-	10,739	-	-	11,049	21,788	374	22,162
(三) 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	-	-	-	-	-	-	109	109
(四) 新设子公司的影响	-	-	-	-	-	-	-	230	230
(五) 利润分配	-	-	-	-	-	(5,105)	(3,625)	(67)	(3,69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5	995	(48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85	-	(995)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95	(3,625)	(3,625)	(67)	(3,692)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742	5,520	3,574	5,539	26,694	117,131	2,064	119,195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10.25 亿元。

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业务收入取得的现金		211,967	193,95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199	-
收到的税收返还		919	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	1,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815	195,78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0,151)	(64,14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25)	(2,40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92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05)	(19,39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134)	(2,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6)	(13,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56)	(8,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39,284)	(44,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21)	(155,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	40,894	40,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652	214,6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95	33,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6	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693	248,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152)	(287,42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7,481)	(3,8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	(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7)	(3,6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47)	(295,1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4)	(46,940)

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5 年	201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9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	4,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1	3,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1	7,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	(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28)	(6,1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5)	(6,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6	1,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	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1	10,149	(5,29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14,042	19,3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1	24,191	14,042

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3	3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97	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100	100
应收利息		422	429
定期存款	3	1,507	3,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20,757	15,5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900	96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248	1,130
长期股权投资	7	62,079	62,079
投资性房地产	8	2,184	2,271
固定资产		419	394
在建工程		2,406	2,049
无形资产		93	65
其他资产	9	298	199
资产总计		92,663	89,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0	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
应付职工薪酬		185	167
应交税费		48	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6
其他负债	10	476	695
负债合计		2,491	1,091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1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3	592	252
盈余公积		3,867	3,270
未分配利润		10,487	9,641
股东权益合计		90,172	88,3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663	89,480

载于第16页至第156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7,456	6,127
投资收益	12	6,820	5,5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4
汇兑(损失)/收益		(13)	38
其他业务收入		645	567
二、营业支出		(1,192)	(1,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	(72)
业务及管理费		(936)	(766)
利息支出		(47)	(30)
其他业务成本		(95)	(8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81)
三、营业利润		6,264	5,089
加: 营业外收入		5	1
减: 营业外支出		(3)	-
四、利润总额		6,266	5,090
减: 所得税		(292)	(236)
五、净利润		5,974	4,854
六、其他综合损益	1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454	1,063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 所得税		(114)	(266)
其他综合损益		340	7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14	5,651

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 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252	3,270	9,641	88,38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40	597	846	1,783
(一) 净利润	-	-	-	-	5,974	5,974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3)	-	-	340	-	-	340
综合收益总额	-	-	340	-	5,974	6,314
(三) 利润分配	-	-	-	597	(5,128)	(4,53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97	(59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4,531)	(4,531)
三、 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592	3,867	10,487	90,172

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 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545)	2,785	8,897	86,36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97	485	744	2,026
(一) 净利润	-	-	-	-	4,854	4,854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3)	-	-	797	-	-	797
综合收益总额	-	-	797	-	4,854	5,651
(三) 利润分配	-	-	-	485	(4,110)	(3,62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85	(48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3,625)	(3,625)
三、 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252	3,270	9,641	88,389

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	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	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	(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8)	(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	(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	(1,01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860)	(4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11	28,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71	5,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2	34,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13)	(23,9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	(1,1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72)	(32,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	1,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	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	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7)	(3,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7)	(3,65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7)	(3,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	764	(2,37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489	2,8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1,253	489

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6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10 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 20.0639 亿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及 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 亿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10 亿股普通股 A 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7 亿元。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H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86 亿元。本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4.62 亿股 H 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0.62 亿元，并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0000011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险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0)、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1)、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4。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 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 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 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 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 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 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 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 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 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 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 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 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 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 则确认为一项负债, 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 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 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 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 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 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 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 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 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 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70%至90%不等, 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 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 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6个月或1年, 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 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 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 若有余额, 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 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 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 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 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 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至 3.23%
运输设备	3-8 年	3% - 5%	12.13%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 - 5%	10%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5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予以资本化, 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 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 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 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 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 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 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 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但对于浮动利率, 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 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 无论重大与否, 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 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 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 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 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 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 其余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 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 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 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 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 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 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 对于年金合同, 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 则确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非年金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 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 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 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 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 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 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 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 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 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 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 (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在保险期间内, 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 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 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 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参照未赚保费法,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 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 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 初始确认后, 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 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若有不足, 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 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 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 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 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入, 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 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 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 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收入(续)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 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 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 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 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职工薪酬(续)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 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 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 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 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 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 并递延支付。

3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 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 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 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 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 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 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 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 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 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 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 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 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 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 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 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57%至 6.28%, 和 3.47%至 5.9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 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5.00%至 5.20%, 和 5.10%至 5.2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 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 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 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 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 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 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 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 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 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 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 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 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 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 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 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 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 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结合纳税筹划策略,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48.44 亿元, 减少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48.44 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税项

本年度,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1)(2)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计缴。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86 号文《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太保寿险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以及太保产险开办的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可免征营业税。2014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和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 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已列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和一年期健康保险产品, 继续免征营业税。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08]第 52 号令), 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股本/实收资本	本公司所占		本公司表决权
				(除特别注明外，	(除特别注明外，	权益比例(%)		比例(%)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 业务、养老保险 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 比例(%)
						直接	间接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 维尔京群岛	英属 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养老投 资”)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上海	219,000	219,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77.05	-	77.05
上海南山居徐虹养护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山居”)	养老服务业务	上海	上海	20,000	15,000	-	98.29	100.00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实收资本(千元)	业务性质
卓越财富沪深 300 指数型产品	100.00%	3,357,811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 此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本产品可少量投资于即将调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非成份股、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到期日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交易所逆回购、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卓越财富债基增强型产品	25.51%	1,524,063	本产品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回购、银行存款和银行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货币类基金等金融工具; 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金融产品; 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产品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
长江养老金色理财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000,000	本产品除货币类资产外全额配置华鑫信托-昊睿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货币类资产不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100.00%	863,780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现金管理类产品(含现金, 通知存款, 短期融资券, 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注: 太保资产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694	1.00000	7,694
	美元	78	6.49360	507
	港币	431	0.83778	361
	小计			8,56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00	1.00000	700
	美元	29	6.49360	188
	港币	60	0.83778	50
	小计			938
合计				9,5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999	1.00000	9,999
	美元	86	6.11900	526
	港币	123	0.78887	97
	小计			10,62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86	1.00000	586
	美元	2	6.11900	12
	小计			598
合计				11,22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3.11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4 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1 天至 3 个月不等, 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 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2	86
金融债	1,391	441
企业债	11,801	11,317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378	1,720
股票	4,353	4,160
理财产品	190	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	-
合计	<u>22,215</u>	<u>17,76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 2,000 万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3,173	2,034
交易所	1,518	788
合计	<u>14,691</u>	<u>2,822</u>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5,279	4,926
减: 坏账准备	<u>(240)</u>	<u>(223)</u>
净额	<u>5,039</u>	<u>4,703</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7	100%	(218)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2	0%	(22)	100%
	<u>5,279</u>	<u>100%</u>	<u>(240)</u>	<u>5%</u>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8	99%	(198)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8	1%	(25)	37%
	<u>4,926</u>	<u>100%</u>	<u>(223)</u>	<u>5%</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78	53%	(18)	2,76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00	32%	(40)	1,660
1年以上	801	15%	(182)	619
合计	<u>5,279</u>	<u>100%</u>	<u>(240)</u>	<u>5,039</u>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960	60%	(43)	2,917
3个月至1年(含1年)	1,178	24%	(60)	1,118
1年以上	788	16%	(120)	668
合计	<u>4,926</u>	<u>100%</u>	<u>(223)</u>	<u>4,703</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88	2%	(9)	79
企业财产保险	506	10%	(48)	458
责任保险	249	5%	(20)	229
意外伤害保险	95	2%	(11)	84
工程保险	1,234	23%	(58)	1,176
其他保险	1,152	22%	(94)	1,058
小计	3,324	64%	(240)	3,084
寿险:				
长期险	1,670	31%	-	1,670
短期险	285	5%	-	285
小计	1,955	36%	-	1,955
合计	5,279	100%	(240)	5,039

险种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65	1%	(8)	57
企业财产保险	554	11%	(34)	520
责任保险	242	5%	(26)	216
意外伤害保险	22	1%	(1)	21
工程保险	1,164	24%	(51)	1,113
其他保险	992	20%	(103)	889
小计	3,039	62%	(223)	2,816
寿险:				
长期险	1,748	35%	-	1,748
短期险	139	3%	-	139
小计	1,887	38%	-	1,887
合计	4,926	100%	(223)	4,70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u>250</u>	<u>250</u>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u>(2)</u>	<u>(3)</u>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u>5%</u>	<u>5%</u>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3,171	3,768
减: 坏账准备	<u>(119)</u>	<u>(114)</u>
净额	<u>3,052</u>	<u>3,654</u>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5	99%	(8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u>46</u>	<u>1%</u>	<u>(37)</u>	<u>80%</u>
合计	<u>3,171</u>	<u>100%</u>	<u>(119)</u>	<u>4%</u>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7	99%	(82)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u>41</u>	<u>1%</u>	<u>(32)</u>	<u>78%</u>
合计	<u>3,768</u>	<u>100%</u>	<u>(114)</u>	<u>3%</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860	90%	-	2,86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2	4%	-	122
1年以上	189	6%	(119)	70
合计	3,171	100%	(119)	3,05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55	94%	-	3,555
3个月至1年(含1年)	54	2%	-	54
1年以上	159	4%	(114)	45
合计	3,768	100%	(114)	3,654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6	25%	-
瑞士再保险公司	465	15%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03	13%	-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31	7%	(2)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93	3%	-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141	30%	-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9	15%	-
瑞士再保险公司	407	11%	-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19	6%	-
中海石油保险有限公司	165	4%	(1)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应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499	6,146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8,852	8,779
应收贷款利息	411	30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	3
小计	15,764	15,233
减: 坏账准备	(1)	(1)
净额	15,763	15,23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24,122	5,581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541	22,367
1年至2年(含2年)	45,160	47,180
2年至3年(含3年)	21,180	45,160
3年至4年(含4年)	16,340	20,950
4年至5年(含5年)	24,055	24,184
5年以上	-	140
合计	154,398	165,56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1,861	108
金融债	11,714	12,082
企业债	80,022	78,561
理财产品	451	1,452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1,578	31,687
股票	29,292	24,886
理财产品	25,525	7,471
优先股	2,21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02	10,354
合计	218,062	166,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04,048	92,203
其中: 摊余成本	99,653	92,08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4,453	120
累计计提减值	(58)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14,014	74,398
其中: 成本	101,731	64,6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2,922	10,590
累计计提减值	(639)	(817)
合计		
公允价值	218,062	166,601
其中: 摊余成本/成本	201,384	156,7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7,375	10,710
累计计提减值	(697)	(81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1,748	71,741
金融债	113,506	115,123
企业债	125,089	125,134
合计	<u>310,343</u>	<u>311,998</u>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 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3,419	5,688
债权投资计划	53,025	47,573
理财产品	24,789	7,998
优先股	11,800	-
合计	<u>93,033</u>	<u>61,259</u>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63支, 存续规模为人民币1,068.60亿元, 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90.68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 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54支, 存续规模为人民币992.09亿元, 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392.29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7支, 存续规模为人民币79亿元, 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40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 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投资计划4支, 存续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0.40亿元)。同时, 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约人民币135.17亿元(于2014年12月31日, 约人民币83.04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 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490.55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 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 债权投资计划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投资计划而面临的重大损失敞口。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损益调整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滨江祥瑞”)	11	11	-	-	-	-	11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太 颐信息技术”)	5	-	5	(1)	-	-	4
杭州大鱼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大鱼 科技”)	3	-	3	-	-	-	3
小计	19	11	8	(1)	-	-	18
联营企业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安信 农保”)	219	251	-	38	9	(9)	289
太积(上海)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太 积信息技术”)	2	2	-	(1)	-	-	1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聚车”)	3	-	3	(1)	-	-	2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道 救援”)	14	-	14	-	-	-	14
小计	238	253	17	36	9	(9)	306
合计	257	264	25	35	9	(9)	324

于2012年11月, 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并于2013年2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滨江祥瑞于2013年3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2015年6月10日, 太保在线、嘉兴太一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太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太颐信息技术, 公司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太保在线持股比例48%, 出资人民币480万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5年9月6日, 太保在线与杭州富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大鱼科技,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 太保在线持股比例42.86%, 首次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太保产险于2014年7月7日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安信农保17,166.92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太保产险持有安信农保34.34%的股份, 本公司通过太保产险间接持有安信农保33.83%的股份。上述交易于2014年10月11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于2014年9月22日, 太保在线与中合信泰(福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太积信息技术,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太保在线持股比例40%, 首次出资人民币230万元。

于2015年9月10日, 太保产险、太保在线与上海惠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太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聚车,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20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太保产险持股比例为32%, 首次出资人民币160万元, 太保在线持股比例16%, 首次出资人民币80万元。

太保产险、太保在线于2015年9月25日与上海伯辰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上海石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樊俊等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上海伯辰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上海石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樊俊等人合计持有的中道救援33.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太保产险持有中道救援25.6%的股份, 太保在线持有中道救援8%的股份。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组织机构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	上海	徐孙庆	房地产 二手车经	150,000	30,000	06258801-4	-	35.16	35.70
太颐信息 技术	有限责任	上海	杨勇	营信息服 务平台	10,000	10,000	34229187-2	-	48.00	48.00
大鱼科技	私营有 限公司	杭州	吉炜	技术开 发、技术 服务、技 术咨询	7,000	7,000	352465944	-	42.86	42.8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组织机构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安信农保	股份有	上海	宋建国	保险	500,000	500,000	76694022-3	-	33.83	34.34
太积信息	有限责	上海	郑铁民	技术开发	15,000	4,600	31251352-6	-	40.00	40.00
技术	任公司	上海	戴阳	互联网	5,000	5,000	35080514-0	-	47.52	48.00
上海聚车	有限责	上海	刘毅	道路救援	50,000	40,000	06931914-0	-	33.22	33.60
中道救援	任公司	上海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3,708	3,678	30	3,323	3,293	30
太颐信息技术	8	-	8	-	-	-
大鱼科技	6	-	6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滨江祥瑞尚处于项目建设期, 产生净收益约人民币119千元(2014年12月31日: 净损失约人民币17千元)。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集团未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分得现金红利。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三。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9	87
其他综合损益	28	26
综合收益总额	137	113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45	32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6	253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580	3,600
本年变动	358	1,980
年末余额	5,938	5,5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和太保安联健康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u>太保产险</u>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年
浦发银行	1,00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894		
<u>太保寿险</u>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684		
<u>长江养老</u>			
交通银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民生银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60		
<u>太保安联健康险</u>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200		
合计	5,93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u>太保产险</u>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年
浦发银行	1,000	定期存款	5年
光大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3,600		
<u>太保寿险</u>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u>长江养老</u>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260		
<u>太保安联健康险</u>			
中国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200		
合计	5,58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7,388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82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382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593)
计提	(227)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19)
计提	(2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38)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6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85.4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4.56 亿元), 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原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3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抵押物借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6 亿元的长期借款已到期, 抵押登记的撤销手续在办理中, 尚未完成。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 月 1 日	8,375	888	4,021	13,284
购置	100	98	459	657
在建工程转入	1,174	-	-	1,17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6	-	-	6
出售及报废	(25)	(63)	(138)	(2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630	923	4,342	14,895
购置	115	130	453	698
在建工程转入	784	-	-	78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	-	-
出售及报废	(13)	(69)	(220)	(3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16	984	4,575	16,075
累计折旧:				
2014 年 1 月 1 日	(1,779)	(469)	(2,907)	(5,155)
计提	(351)	(111)	(483)	(94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	-	-	(1)
转销	11	60	137	20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20)	(520)	(3,253)	(5,893)
计提	(327)	(116)	(440)	(883)
转销	8	66	220	2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39)	(570)	(3,473)	(6,482)
减值准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068	414	1,102	9,5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01	403	1,089	8,99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 21.13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39 亿元) 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 但仍在继续使用。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 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 入固定 资产	本年转 入无形 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 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成都办公楼	2,000	920	285	-	-	-	-	1,205	60%
上海办公楼	1,286	1,129	74	-	-	-	-	1,203	94%
浙江办公楼	601	186	305	(143)	-	-	-	348	82%
北京办公楼	240	-	229	-	-	-	-	229	95%
河南办公楼	248	126	43	-	-	-	-	169	68%
江苏办公楼	551	358	129	(364)	-	-	-	123	88%
湖南办公楼	307	94	41	-	-	-	-	135	44%
新疆办公楼	202	114	7	(16)	-	-	-	105	60%
山东办公楼	162	44	82	(45)	-	-	-	81	78%
山西办公楼	129	48	35	(28)	-	-	-	55	64%
青海办公楼	64	38	16	-	-	-	-	54	84%
陕西办公楼	101	68	3	(20)	-	-	-	51	70%
黑龙江办公楼	69	52	10	(11)	-	-	-	51	90%
云南办公楼	65	51	-	-	-	-	-	51	78%
西藏办公楼	54	38	6	-	-	-	-	44	81%
广东办公楼	39	-	34	-	-	-	-	34	87%
河北办公楼	55	35	5	(18)	-	-	-	22	73%
江西办公楼	42	20	12	(28)	-	-	-	4	76%
福建办公楼	4	3	-	-	-	-	-	3	75%
安徽办公楼	63	51	10	(60)	-	-	-	1	97%
天津办公楼	10	-	10	(10)	-	-	-	-	100%
其他	447	73	131	(41)	-	(8)	-	155	44%
		3,448	1,467	(784)	-	(8)	-	4,12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上海办公楼	1,224	400	729	-	-	-	1,129	92%
成都办公楼	1,963	273	647	-	-	-	920	47%
江苏办公楼	785	319	356	(317)	-	-	358	86%
浙江办公楼	430	175	186	(175)	-	-	186	84%
河南办公楼	294	76	113	(63)	-	-	126	64%
新疆办公楼	221	12	116	(14)	-	-	114	58%
湖南办公楼	330	76	42	(24)	-	-	94	36%
陕西办公楼	97	14	54	-	-	-	68	70%
黑龙江办公楼	80	29	44	(21)	-	-	52	91%
云南办公楼	52	-	51	-	-	-	51	98%
安徽办公楼	101	63	23	(35)	-	-	51	85%
山西办公楼	87	21	27	-	-	-	48	55%
山东办公楼	128	43	81	(80)	-	-	44	97%
西藏办公楼	52	-	38	-	-	-	38	73%
青海办公楼	64	-	38	-	-	-	38	59%
河北办公楼	141	102	2	(69)	-	-	35	74%
江西办公楼	34	-	20	-	-	-	20	59%
福建办公楼	4	3	-	-	-	-	3	75%
广东办公楼	244	224	13	(237)	-	-	-	97%
天津办公楼	59	59	-	(59)	-	-	-	100%
宁夏办公楼	64	52	10	(62)	-	-	-	97%
其他	118	4	87	(18)	-	-	73	77%
		<u>1,945</u>	<u>2,677</u>	<u>(1,174)</u>	<u>-</u>	<u>-</u>	<u>3,448</u>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4年1月1日	65	2,111	2,176
增加	-	318	318
2014年12月31日	65	2,429	2,494
增加	-	512	512
报废转出	-	(5)	(5)
2015年12月31日	65	2,936	3,001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6)	(1,204)	(1,210)
计提	(1)	(339)	(340)
2014年12月31日	(7)	(1,543)	(1,550)
计提	(1)	(350)	(351)
报废转出	-	5	5
2015年12月31日	(8)	(1,888)	(1,896)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57	1,048	1,105
2014年12月31日	58	886	944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商誉

成本: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962
累计减值: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96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	-	136	5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3)	(92)	(346)	(1,384)
佣金和手续费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50	200
可抵扣亏损	3	12	-	-
其他	100	400	308	1,232
小计	80	320	148	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精算准备金	450	1,800	211	84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409)	(13,636)	(1,770)	(7,080)
佣金和手续费	308	1,232	235	940
资产减值准备	226	904	207	828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20)	(3,280)	(848)	(3,392)
其他	746	2,984	337	1,348
小计	(2,499)	(9,996)	(1,628)	(6,512)
净额	(2,419)	(9,676)	(1,480)	(5,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 准备金	公允 价值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 值准备	可抵扣 亏损	收购子 公司产 生的公 允价值 调整	其他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33	1,733	209	494	-	(877)	465	2,157
计入损益	214	(232)	26	(237)	-	29	180	(20)
计入权益	-	(3,617)	-	-	-	-	-	(3,617)
2014年12月31日	347	(2,116)	235	257	-	(848)	645	(1,480)
计入损益	103	(280)	73	(31)	3	28	201	97
计入权益	-	(1,036)	-	-	-	-	-	(1,036)
2015年12月31日	450	(3,432)	308	226	3	(820)	846	(2,419)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 以直销、网销渠道为主销售。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下设一个投资账户: 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上述账户是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等有关规定及上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 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稳盈一号投资账户以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投资为主, 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设立时间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百万	人民币元
太保稳盈一号投资账户	2015年8月17日	23	1.03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
基金投资	1
债券投资	18
理财产品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应收利息	1
合计	3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续)

(3)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续)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保户投资款	24
合计	38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因此上述投资连结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十四、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4)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投资账户每年将按照该投资账户资产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此比例目前为0.8%。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 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2%。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将于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扣除。2015年度, 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6万元(2014年度: 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独立账户资产与负债(续)

(5)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 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 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e财富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三、32。

20.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0,012	6,70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47	519
贷款	(2)	-	-
其他		823	740
合计		11,382	7,963

(1)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953	2,789
应收关联方款项*	1,206	1,080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755	746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712	441
预缴税金	580	1,293
应收共保款项	106	96
押金	81	73
其他	812	370
小计	10,205	6,888
减: 坏账准备	(193)	(184)
净额	10,012	6,70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12.06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80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12%(2014年12月31日: 占比为16%)。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2,222	22%	(145)	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7,983	78%	(48)	1%
合计	10,205	100%	(193)	2%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1,827	27%	(131)	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5,061	73%	(53)	1%
合计	6,888	100%	(184)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661	76%	-	7,661
3个月至1年(含1年)	840	8%	(7)	833
1年至3年(含3年)	1,248	12%	(38)	1,210
3年以上	456	4%	(148)	308
合计	10,205	100%	(193)	10,01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4,949	72%	-	4,949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36	19%	(12)	1,324
1年至3年(含3年)	380	6%	(27)	353
3年以上	223	3%	(145)	78
合计	6,888	100%	(184)	6,704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3,483	2,043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6)	(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34%	3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贷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4	24
小计	39	3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9)	(39)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522	44	(6)	(7)	553
- 应收保费	223	20	-	(3)	240
- 应收分保账款	114	5	-	-	119
- 应收利息	1	-	-	-	1
- 其他应收款	184	19	(6)	(4)	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17	282	-	(402)	697
- 债权工具	-	58	-	-	58
- 权益工具	817	224	-	(402)	639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1,448	326	(6)	(409)	1,3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396	131	(3)	(2)	522
- 应收保费	163	61	(1)	-	223
- 应收分保账款	56	58	-	-	114
- 应收利息	1	-	-	-	1
- 其他应收款	176	12	(2)	(2)	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828	3,672	-	(4,683)	817
- 权益工具	1,828	3,672	-	(4,683)	817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333	3,803	(3)	(4,685)	1,448

于 2015 年, 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4.02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6.83 亿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20,695	22,415
交易所	8,272	4,493
合计	<u>28,967</u>	<u>26,908</u>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209.57亿元(2014年12月31日: 约人民币231.17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约人民币82.72亿元(2014年12月31日: 约人民币44.93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3. 应付分保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300	3,468
1年以上	96	109
合计	<u>3,396</u>	<u>3,577</u>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7	3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52	19%
瑞士再保险公司	296	9%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27	7%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38	4%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0	2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79	22%
瑞士再保险公司	345	10%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114	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14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6	11,827	(11,544)	2,379
职工福利费	4	610	(612)	2
社会保险费	30	1,813	(1,806)	37
住房公积金	5	676	(677)	4
工会经费	44	206	(211)	39
职工教育经费	13	148	(63)	98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206	66	(85)	187
内部退养福利	74	54	(55)	73
合计	2,472	15,400	(15,053)	2,819

	2014年 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8	11,003	(10,485)	2,096
职工福利费	3	566	(565)	4
社会保险费	39	1,583	(1,592)	30
住房公积金	4	576	(575)	5
工会经费	43	186	(185)	44
职工教育经费	9	63	(59)	13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201	128	(123)	206
内部退养福利	85	21	(32)	74
合计	1,962	14,126	(13,616)	2,472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5.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974	1,631
营业税	530	6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5	136
其他	614	572
合计	4,283	3,02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5,738	34,520
本年收取	7,340	5,259
计提利息	1,436	1,374
本年支付	(5,276)	(6,199)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51)	(164)
其他	997	948
年末余额	40,084	35,738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到期	3,671	2,950
1年至3年(含3年)到期	1,062	1,199
3年至5年(含5年)到期	971	1,078
5年以上到期	34,380	30,511
合计	40,084	35,738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 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 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 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4年1月1日	35,273	24	35,297
增加	99,458	197	99,655
减少	(95,582)	(180)	(95,762)
2014年12月31日	39,149	41	39,190
增加	102,098	185	102,283
减少	(101,542)	(195)	(101,737)
2015年12月31日	39,705	31	39,736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6,039	15	36,054
1年以上	3,666	16	3,682
合计	39,705	31	39,736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5,386	13	35,399
1年以上	3,763	28	3,791
合计	39,149	41	39,19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4年1月1日	25,198	117	25,315
增加	62,809	132	62,941
减少—赔付款项	(56,624)	(84)	(56,708)
2014年12月31日	31,383	165	31,548
增加	63,767	124	63,891
减少—赔付款项	(59,067)	(156)	(59,223)
2015年12月31日	36,083	133	36,216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7,014	96	27,110
1年以上	9,069	37	9,106
合计	36,083	133	36,216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4,134	125	24,259
1年以上	7,249	40	7,289
合计	31,383	165	31,548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29,323	25,640
已发生未报案	6,086	5,164
理赔费用	674	579
合计	36,083	31,38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4年1月1日	426,736	-	426,736
增加	89,610	-	89,610
减少			
— 赔付款项	(10,873)	-	(10,873)
— 提前解除	(28,898)	-	(28,898)
2014年12月31日	476,575	-	476,575
增加	95,652	-	95,652
减少			
— 赔付款项	(23,815)	-	(23,815)
— 提前解除	(25,050)	-	(25,050)
2015年12月31日	523,362	-	523,362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8,879	-	28,879
1年至5年(含5年)	106,431	-	106,431
5年以上	388,052	-	388,052
合计	523,362	-	523,362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1,649	-	21,649
1年至5年(含5年)	86,946	-	86,946
5年以上	367,980	-	367,980
合计	476,575	-	476,57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5,188	-	15,188
增加	3,119	-	3,119
减少			
— 赔付款项	(847)	-	(847)
— 提前解除	(130)	-	(130)
2014年12月31日	17,330	-	17,330
增加	5,747	-	5,747
减少			
— 赔付款项	(1,145)	-	(1,145)
— 提前解除	(167)	-	(167)
2015年12月31日	21,765	-	21,765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18	-	218
1年至5年(含5年)	581	-	581
5年以上	20,966	-	20,966
合计	21,765	-	21,765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05	-	105
1年至5年(含5年)	462	-	462
5年以上	16,763	-	16,763
合计	17,330	-	17,33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应付次级债

于2011年12月21日, 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5.5%, 每年付息一次, 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 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7.5%, 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2012年8月20日, 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5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4.58%, 每年付息一次, 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 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6.58%, 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2014年3月5日, 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5.9%, 每年付息一次, 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 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7.9%, 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5年 12月31日
太保寿险	15,500	-	-	-	15,500
太保产险	3,996	-	1	-	3,997
	19,496	-	1	-	19,49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9,890	7,780
预提费用	795	581
保险保障基金	247	298
其他	291	220
合计	11,223	8,879

(1)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款	3,724	1,587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 人款项	1,762	2,206
客户待领款	994	802
押金	710	576
应付采购款	605	576
交强险救助基金	348	283
应付报销款	277	184
应付共保款项	253	464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93	254
其他	1,124	848
合计	9,890	7,78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5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5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86	69%	-	-	6,286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9,062	100%	-	-	9,062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4. 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6,742	66,742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4年1月1日	3,089
提取	485
2014年12月31日	3,574
提取	597
2015年12月31日	4,17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 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 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

本集团从事上述保险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14年1月1日	4,544
提取	995
2014年12月31日	5,539
提取	1,566
2015年12月31日	7,105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 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 经股东大会决议, 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 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 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本公司2016年3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按2015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后, 分配2015年度股息人民币90.62亿元(每股人民币1.0元(含税)),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65.84亿元(2014年12月31日: 56.30亿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9.54亿元(2014年: 10.25亿元)。

38. 少数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503	419
太保寿险	1,211	1,061
长江养老	418	359
太保安联健康险	214	225
合计	2,346	2,064

39.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74,989	73,204
企业财产保险	5,466	5,939
责任保险	3,794	3,729
意外伤害保险	2,502	2,610
工程保险	1,184	1,315
其他保险	6,775	6,316
小计	94,710	93,113
寿险:		
个险		
— 寿险	23,531	23,960
— 分红保险	77,179	67,883
— 万能保险	40	43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4,385	3,838
团险		
— 寿险	247	218
— 分红保险	25	46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188	2,704
小计	108,595	98,692
合计	203,305	191,80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保险业务收入(续)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633	1,230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31%	0.60%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2014 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45	3,876
— 再保险合同	(10)	17
小计	535	3,893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1)	1,584
— 再保险合同	(10)	-
小计	(11)	1,584
净额	524	5,477

41. 投资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1,199	4,893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3,912	2,004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771	1,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4	82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25,736	23,419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0,692	9,938
基金股息收入	1,416	1,364
股票股息收入	674	1,193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953	453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35	22
合计	55,552	44,409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130	323
交易性基金投资	-	15
交易性股票投资	(76)	375
理财产品	(2)	-
合计	52	713

43.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88	523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653	396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51	164
其他	721	642
合计	2,113	1,725

44. 退保金

	2015 年	2014 年
寿险个险	25,094	28,921
寿险团险	123	107
合计	25,217	29,0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赔付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59,067	56,624
—再保险合同	156	84
小计	59,223	56,708
满期给付—原保险合同	14,657	3,232
年金给付—原保险合同	7,393	6,148
死伤医疗给付—原保险合同	2,910	2,340
合计	84,183	68,428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44,850	43,463
企业财产保险	3,291	3,619
责任保险	1,997	1,802
意外伤害保险	1,281	1,254
工程保险	664	659
其他保险	4,283	3,662
小计	56,366	54,459
寿险:		
个险		
—寿险	5,291	4,138
—分红保险	19,144	7,096
—万能保险	21	24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32	824
团险		
—寿险	451	412
—分红保险	51	48
—万能保险	2	2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925	1,425
小计	27,817	13,969
合计	84,183	68,4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2014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700	6,185
—再保险合同	(26)	48
小计	4,674	6,23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3,058	45,72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435	2,142
合计	52,167	54,096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已发生已报案	3,683	4,957
已发生未报案	922	1,160
理赔费用	95	68
合计	4,700	6,185

47.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2014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6	837
—再保险合同	4	-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6	(2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24	553
合计	1,080	1,36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5,844	5,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	345
教育费附加	294	255
其他	38	38
合计	6,576	5,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

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u>手续费</u>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8,001	6,860
企业财产保险	727	733
责任保险	544	507
意外伤害保险	472	473
工程保险	135	149
其他保险	556	613
小计	10,435	9,335
寿险	1,381	1,428
合计	11,816	10,763
<u>佣金</u>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252	203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11,190	7,291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1,711	1,468
合计	13,153	8,9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24,969	19,72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及福利费	13,153	12,04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3,171	2,449
办公费	3,099	3,179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969	942
营业用房租金	864	802
固定资产折旧	793	853
劳务费	776	793
车辆使用费	466	648
物业费	422	381
无形资产摊销	351	335
差旅费	264	285
税金	255	228
咨询费	242	288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20	203
交强险救助基金	217	220
保险业务监管费	167	158
审计费	19	13
其他	3,570	3,239
合计	29,018	27,065

51. 利息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03	1,693
次级债务	1,021	977
未领取保单红利	505	470
其他	11	13
合计	2,640	3,15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	2014 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436	1,37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9	227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3	1
其他	1,767	1,491
合计	3,425	3,093

5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2014 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82	3,672
计提坏账准备, 净额	38	128
合计	320	3,800

54.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贴	73	48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31	40
其他	83	73
合计	187	161

55.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19	26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5	2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3	8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	3
其他	28	44
合计	56	8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所得税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6,370	3,235
递延所得税	(97)	20
合计	<u>6,273</u>	<u>3,255</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u>24,311</u>	<u>14,500</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税项	6,078	3,62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24)	(146)
无须纳税的收入	(1,432)	(1,322)
不可抵扣的费用	1,713	1,067
其他	<u>38</u>	<u>31</u>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u>6,273</u>	<u>3,255</u>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 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 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u>17,728</u>	<u>11,049</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9,062</u>	<u>9,062</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1.96</u>	<u>1.22</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1.96</u>	<u>1.22</u>

于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损益本 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本公 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 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 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 益中享有的份额	10	9	19	9	-	-	-	-	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5,573	2,976	8,549	19,145	(12,897)	282	(2,460)	(1,036)	2,976	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3)	23	(40)	23	-	-	-	-	23	-
合计	<u>5,520</u>	<u>3,008</u>	<u>8,528</u>	<u>19,177</u>	<u>(12,897)</u>	<u>282</u>	<u>(2,460)</u>	<u>(1,036)</u>	<u>3,008</u>	<u>58</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综合损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损益本 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损 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归 属于保户部分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本公 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 股东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 益项目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 益中享有的份额	-	10	10	10	-	-	-	-	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5,155)	10,728	5,573	20,337	(6,216)	3,672	(3,270)	(3,617)	10,728	1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	1	(63)	1	-	-	-	-	1	-
合计	<u>(5,219)</u>	<u>10,739</u>	<u>5,520</u>	<u>20,348</u>	<u>(6,216)</u>	<u>3,672</u>	<u>(3,270)</u>	<u>(3,617)</u>	<u>10,739</u>	<u>178</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退保金	25,217	29,028
办公费	3,099	3,179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3,171	2,449
营业用房租金	864	802
劳务费	776	793
车辆使用费	466	648
物业费	422	381
差旅费	264	285

6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62	10,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38	598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14,691	2,822
合计	24,191	14,04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8,038	11,245
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0	3,800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1,087	52,733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4	5,47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02	1,172
无形资产摊销	351	34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26	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30)	(38)
投资收益	(55,552)	(44,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	(713)
利息支出	2,135	2,683
汇兑收益	(109)	(40)
递延所得税	(97)	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329)	(3,4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280	11,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94	40,0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9,500	11,22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1,220)	(16,561)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691	2,822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822)	(2,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0,149	(5,29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国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99%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 资产超过99%位于中国境内。

于2015年度,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31%(2014年: 0.6%)(附注七、3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5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06,594	82,362	416	4	82,782	-	-	189,376
其中: 外部已赚保费	106,594	82,723	55	4	82,782	-	-	189,376
内部已赚保费	-	(361)	361	-	-	-	-	-
投资收益	44,019	7,174	23	-	7,197	9,564	(5,228)	55,5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	(28)	-	-	(28)	192	(176)	52
汇兑损益	24	99	(1)	-	98	(13)	-	109
其他业务收入	1,175	337	9	-	346	2,732	(2,140)	2,113
营业收入	151,876	89,944	447	4	90,395	12,475	(7,544)	247,202
退保金	(25,217)	-	-	-	-	-	-	(25,217)
赔付支出	(27,823)	(56,335)	(234)	203	(56,366)	-	6	(84,183)
减: 摊回赔付支出	700	7,131	20	(205)	6,946	-	(6)	7,6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6,972)	(4,373)	(16)	5	(4,384)	-	(811)	(52,16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09	240	7	(5)	242	-	(71)	1,080
其他支出	(39,140)	(29,616)	(155)	-	(29,771)	(3,029)	1,765	(70,175)
营业支出	(137,543)	(82,953)	(378)	(2)	(83,333)	(3,029)	883	(223,022)
营业利润	14,333	6,991	69	2	7,062	9,446	(6,661)	24,180
加: 营业外收入	56	86	-	-	86	45	-	187
减: 营业外支出	(23)	(38)	-	-	(38)	(2)	7	(56)
利润总额	14,366	7,039	69	2	7,110	9,489	(6,654)	24,311
减: 所得税	(3,840)	(1,708)	(10)	-	(1,718)	(464)	(251)	(6,273)
净利润	10,526	5,331	59	2	5,392	9,025	(6,905)	18,03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2015 年						
项目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430	697	1	-	698	835	-	2,963
折旧和摊销费用	766	680	1	-	681	232	-	1,67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65	52	-	-	52	3	-	3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757,264	124,979	889	(372)	125,496	70,090	(29,007)	923,843
分部负债	689,286	91,424	526	(376)	91,574	10,213	(2,912)	788,16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4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消	小计			
已赚保费	97,234	75,254	403	-	75,657	-	-	172,891
其中: 外部已赚保费	97,234	75,610	47	-	75,657	-	-	172,891
内部已赚保费	-	(356)	356	-	-	-	-	-
投资收益	37,835	4,425	27	-	4,452	2,808	(686)	44,4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4	54	-	-	54	285	(280)	713
汇兑损益	4	1	(3)	-	(2)	38	-	40
其他业务收入	896	331	2	-	333	2,257	(1,761)	1,725
营业收入	136,623	80,065	429	-	80,494	5,388	(2,727)	219,778
退保金	(29,028)	-	-	-	-	-	-	(29,028)
赔付支出	(13,969)	(54,435)	(233)	209	(54,459)	-	-	(68,42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27	8,241	16	(209)	8,048	-	-	8,57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8,134)	(5,860)	(32)	17	(5,875)	-	(87)	(54,09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5	870	5	(17)	858	-	-	1,363
其他支出	(34,848)	(27,614)	(148)	-	(27,762)	(2,657)	1,525	(63,742)
营业支出	(124,947)	(78,798)	(392)	-	(79,190)	(2,657)	1,438	(205,356)
营业利润	11,676	1,267	37	-	1,304	2,731	(1,289)	14,422
加: 营业外收入	70	55	-	-	55	36	-	161
减: 营业外支出	(40)	(43)	-	-	(43)	-	-	(83)
利润总额	11,706	1,279	37	-	1,316	2,767	(1,289)	14,500
减: 所得税	(2,622)	(242)	(6)	-	(248)	(344)	(41)	(3,255)
净利润	9,084	1,037	31	-	1,068	2,423	(1,330)	11,24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4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消	小计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250	1,038	2	-	1,040	1,640	-	3,930
折旧和摊销费用	613	687	2	-	689	419	-	1,7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67	151	1	-	152	81	-	3,8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670,265	114,481	764	(361)	114,884	56,660	(16,709)	825,100
分部负债	611,731	86,552	474	(361)	86,665	8,233	(724)	705,90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	8
企业债	1	2
股权型投资		
基金	96	10
合计	97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100	100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507	2,086
3个月至1年(含1年)	-	274
1年至2年(含2年)	-	1,500
合计	1,507	3,86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43	-
金融债	429	1,456
企业债	14,799	11,122
理财产品	-	50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395	2,527
股票	90	375
理财产品	901	-
合计	20,757	15,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15,371	12,628
其中: 摊余成本	14,857	12,6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14	(42)
累计计提减值	-	-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5,386	2,902
其中: 成本	5,143	2,5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276	379
累计计提减值	(33)	(71)
合计		
公允价值	20,757	15,530
其中: 成本	20,000	15,2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790	337
累计计提减值	(33)	(7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00	544
企业债	400	421
合计	<u>900</u>	<u>965</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 未发现变化。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理财产品	<u>248</u>	<u>1,130</u>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771	771
合计	<u>62,079</u>	<u>62,079</u>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4年1月1日	2,680
固定资产净转入	24
2014年12月31日	2,70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5年12月31日	2,703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335)
计提	(87)
固定资产净转入	(11)
2014年12月31日	(433)
计提	(86)
2015年12月31日	(519)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2,184
2014年12月31日	2,271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9.33亿元(2014年12月31日: 约为人民币38.68亿元), 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和长江养老, 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9. 其他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38	138
预付工程款	11	8
应收股利	7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3	18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5	2
其他	24	31
合计	298	19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购楼款	91	252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0	104
其他	365	339
合计	<u>476</u>	<u>695</u>

11. 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u>66,164</u>	<u>66,164</u>

12. 投资收益

	2015年	2014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404	110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损失)	20	(20)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371	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	15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770	830
其他固定利息投资利息收入	116	308
股票股息收入	1	10
基金股息收入	126	129
其他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35	12
子公司股利收入	4,966	4,005
合计	<u>6,820</u>	<u>5,518</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4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损益本 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 值损失的金额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 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52	340	592	1,241	(790)	3	(114)	340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4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损益本 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减 值损失的金额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 公司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545)	797	252	1,189	(207)	81	(266)	79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2014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74	4,854
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8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2	142
无形资产摊销	17	19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2	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4)
利息支出	47	30
汇兑损失/(收益)	13	(38)
投资收益	(6,820)	(5,518)
递延所得税	1	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92)	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63)	(11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0)</u>	<u>(44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3	38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89)	(2,762)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00	1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00)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64</u>	<u>(2,373)</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于2015年度,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5年 12月31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500	-	5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788	-	788	51.00%	-	51.0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100	119	219	98.29%	-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000	-	1,000	77.05%	-	77.05%
南山居	-	15	15	-	98.29%	98.2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颐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大鱼科技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安信农保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太积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15 年	2014 年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8	17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	8
	<u>33</u>	<u>38</u>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15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0.02%(2014年: 0.02%)。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1,762</u>	<u>3,918</u>

(3) 债券买卖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5	2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	5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
	<u>4,145</u>	<u>272</u>

(4) 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u>-</u>	<u>420</u>

(5) 信托产品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u>1,609</u>	<u>951</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15 年	2014 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0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87	-
安信农保	77	148
	<u>7,354</u>	<u>148</u>

(7) 分配现金股利

	2015 年	2014 年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642	514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613	51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	204
	<u>1,489</u>	<u>1,236</u>

(8) 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增资

	2015 年	2014 年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	3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
	<u>-</u>	<u>61</u>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u>26</u>	<u>38</u>

(10)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u>92</u>	<u>70</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购买保险		
太保寿险	3	-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26	25
太保产险	29	28
长江养老	3	3
太保安联健康险	4	2
合计	62	58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152	156
太保产险	129	117
太保资产	7	8
太保安联健康险	5	-
长江养老	1	-
太保在线	1	1
合计	295	282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20	17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支出		
太保产险	2	-
太保寿险	4	2
合计	6	2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4,966	2,764
太保产险	-	1,241
合计	4,966	4,005
向下属子公司增资		
太保寿险	-	4,497
太保产险	-	1,998
合计	-	6,49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长江养老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太保在线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 以服务提供方的成本为依据, 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 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12) 本公司于本年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及项目工程款等	126	46

(13) 本公司于本年与下属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安信农保分保费收入	3	-
安信农保分保费用支出	1	-

(14)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1,078
债券买卖交易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2	1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
合计	1,532	12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90	69
太保产险	132	55
太保养老投资	3	-
太保资产	9	2
太保安联健康险	4	12
合计	<u>238</u>	<u>138</u>
其他应付款		
太保寿险	8	93
太保资产	1	8
太保产险	10	2
长江养老	1	8
合计	<u>20</u>	<u>111</u>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2)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u>1,206</u>	<u>1,080</u>

本公司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 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3)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分保账款		
安信农保	<u>2</u>	<u>-</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18	666
1年至2年(含2年)	493	453
2年至3年(含3年)	355	306
3年至5年(含5年)	359	289
5年以上	335	170
	2,260	1,884

十三、承诺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918	841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	944	1,344
		1,862	2,18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IT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12.17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3.93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3.90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承诺事项(续)

- (2) 于2012年11月, 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并于2013年2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12.07亿元, 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 约人民币2.57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 约人民币5.36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 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 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 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 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 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 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 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 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 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 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 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 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 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 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 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 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 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 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9中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 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5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8,056)	-1.56%	(1,142)	-5.25%
	减少 25 个基点	8,644	1.67%	1,221	5.61%
死亡发生率	+10%	1,160	0.22%	(99)	-0.46%
	-10%	(1,154)	-0.22%	107	0.49%
疾病发生率	+10%	215	0.04%	2,952	13.56%
	-10%	(222)	-0.04%	(3,013)	-13.84%
退保率	+10%	(1,119)	-0.22%	610	2.80%
	-10%	1,241	0.24%	(635)	-2.92%
费用	+10%	3,160	0.61%	256	1.17%
	-10%	(3,160)	-0.61%	(256)	-1.17%
保单红利	+5%	9,458	1.83%	3	0.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 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 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 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 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6,306)	-1.33%	(846)	-4.88%
	减少 25 个基点	6,848	1.45%	903	5.21%
死亡发生率	+10%	638	0.13%	(81)	-0.47%
	-10%	(608)	-0.13%	86	0.50%
疾病发生率	+10%	148	0.03%	1,921	11.08%
	-10%	(147)	-0.03%	(1,961)	-11.31%
退保率	+10%	(771)	-0.16%	450	2.60%
	-10%	873	0.18%	(470)	-2.71%
费用	+10%	2,611	0.55%	213	1.23%
	-10%	(2,611)	-0.55%	(213)	-1.23%
保单红利	+5%	7,520	1.59%	36	0.2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 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 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 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 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 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 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 平均赔付成本增加5%将会导致2015年12月31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14.13亿元及人民币0.80亿元(2014年12月31日: 约12.05亿元及人民币0.65亿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3,232	39,674	49,007	55,276	58,229	
1年后	32,574	41,169	51,154	54,811		
2年后	31,753	41,592	51,753			
3年后	31,996	41,627				
4年后	32,15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2,154	41,627	51,753	54,811	58,229	238,57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1,915)	(41,003)	(49,827)	(48,134)	(33,837)	(204,71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分入业 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74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601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7,311	33,427	41,726	46,272	50,751	
1年后	26,960	34,653	43,646	46,216		
2年后	26,400	35,378	44,111			
3年后	26,676	35,580				
4年后	26,79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790	35,580	44,111	46,216	50,751	203,44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6,633)	(35,175)	(42,722)	(41,032)	(30,334)	(175,89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 理赔费用、分入业 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70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8,26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423	1,500	1,612	1,939	2,072	
1年后	1,419	1,549	1,633	1,877		
2年后	1,413	1,525	1,612			
3年后	1,393	1,528				
4年后	1,37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373	1,528	1,612	1,877	2,072	8,46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372)	(1,518)	(1,584)	(1,767)	(1,246)	(7,487)
风险边际及其他						64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1,615</u>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091	1,288	1,553	1,913	2,050	
1年后	1,073	1,348	1,579	1,843		
2年后	1,087	1,333	1,552			
3年后	1,065	1,323				
4年后	1,05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50	1,323	1,552	1,843	2,050	7,81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050)	(1,314)	(1,518)	(1,727)	(1,246)	(6,855)
风险边际及其他						63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1,599</u>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 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 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 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 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 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 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8,394	695	411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97	-	18	22,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	-	14,691
应收保费	4,625	402	12	5,039
应收分保账款	2,778	274	-	3,052
应收利息	15,756	2	5	15,763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	-	19,610
定期存款	154,037	361	-	154,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763	295	4	218,0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211	124	8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3,033	-	-	93,0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8	-	-	5,938
其他	10,230	145	2	10,377
小计	879,263	2,298	460	882,021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67	-	-	28,9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781	-	-	2,781
应付分保账款	3,396	-	-	3,396
应付利息	340	-	-	340
应付赔付款	14,720	-	-	14,720
应付保单红利	19,014	-	-	19,0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084	-	-	40,084
长期借款	-	-	-	-
应付次级债	19,497	-	-	19,497
其他	9,610	284	-	9,894
小计	138,409	284	-	138,693
净额	740,854	2,014	460	743,3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10,585	538	97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64	-	-	17,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2	-	-	2,822
应收保费	4,271	425	7	4,703
应收分保账款	3,104	504	46	3,654
应收利息	15,217	2	13	15,232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	-	12,253
定期存款	164,138	583	841	165,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347	218	36	166,6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832	158	8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259	-	-	61,2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80	-	-	5,580
其他	6,950	113	1	7,064
小计	782,122	2,541	1,049	785,712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08	-	-	26,9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199	-	-	2,199
应付分保账款	3,434	-	143	3,577
应付利息	366	-	-	366
应付赔付款	12,788	-	-	12,788
应付保单红利	16,024	-	-	16,0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738	-	-	35,738
长期借款	187	-	-	187
应付次级债	19,496	-	-	19,496
其他	7,290	498	-	7,788
小计	124,430	498	143	125,071
净额	657,692	2,043	906	660,64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49360	0.83778	6.11900	0.78887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5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5%	123	124
-5%	(123)	(124)
	201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5%	146	147
-5%	(146)	(147)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 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 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 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u>金融资产:</u>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						
行存款	439	-	-	-	9,061	9,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						
型投资	4,975	1,358	3,007	3,934	-	13,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	-	-	-	14,691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	-	-	-	19,610
定期存款	47,214	59,240	39,754	-	8,190	154,398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9,409	21,821	15,258	37,560	-	104,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12	22,269	25,996	242,866	-	310,343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658	10,296	26,378	25,572	10,129	93,0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808	2,192	938	-	-	5,938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967	-	-	-	-	28,9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0,084	-	-	-	-	40,084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次级债	8,000	7,500	3,997	-	-	19,49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u>金融资产:</u>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						
行存款	2,803	-	-	-	8,417	11,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						
型投资	501	2,187	3,067	6,089	-	11,8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2	-	-	-	-	2,822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	-	-	-	12,253
定期存款	27,868	84,290	45,134	-	8,270	165,562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0,520	21,318	23,380	26,985	-	92,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61	22,585	29,565	254,987	-	311,99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874	8,660	11,613	12,014	8,098	61,2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50	3,798	1,602	-	130	5,580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08	-	-	-	-	26,90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738	-	-	-	-	35,738
长期借款	187	-	-	-	-	187
应付次级债	-	15,500	3,996	-	-	19,496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 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5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50 基点	(94)	(1,940)
-50 基点	96	2,109
	201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50 基点	(84)	(899)
-50 基点	86	925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 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 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5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34	134
-50 基点	(134)	(134)
人民币利率	2014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24	124
-50 基点	(124)	(124)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采取相关策略, 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5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续)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5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24.70亿元(2014年12月31日: 10.67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 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中, 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 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 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 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 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 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 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 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 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逾期 30天及以内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9,500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3,274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1	-	-	-	-	-
应收保费	3,753	-	-	-	-	1,286
应收分保账款	2,982	-	-	-	-	70
应收利息	15,763	-	-	-	-	-
保户质押贷款	19,610	-	-	-	-	-
定期存款	154,398	-	-	-	-	-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103,996	-	-	-	-	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343	-	-	-	-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3,033	-	-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5,938	-	-	-	-	-
其他	10,052	-	-	-	-	325
总计	757,333	-	-	-	-	1,733

20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小计	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逾期 30天及以内	逾期 3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货币资金	11,220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1,844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2	-	-	-	-	-
应收保费	1,887	-	-	-	-	2,816
应收分保账款	3,449	-	-	-	-	205
应收利息	15,232	-	-	-	-	-
保户质押贷款	12,253	-	-	-	-	-
定期存款	165,562	-	-	-	-	-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92,203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998	-	-	-	-	-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1,259	-	-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80	-	-	-	-	-
其他	6,664	-	-	-	-	400
总计	701,973	-	-	-	-	3,42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 保险的赔付或给付, 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 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 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 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 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 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051	451	-	-	-	9,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698	8,486	4,917	8,730	24,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695	-	-	-	14,695
应收保费	1,786	3,251	242	-	-	5,279
应收分保账款	-	3,171	-	-	-	3,171
保户质押贷款	-	20,022	-	-	-	20,022
定期存款	-	51,610	82,812	29,689	-	164,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011	60,687	78,280	82,748	256,7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532	117,944	414,686	-	553,16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0,404	72,656	37,670	-	120,7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088	3,410	-	-	6,498
其他	907	8,517	1,226	-	-	10,650
小计	11,744	173,450	347,463	565,242	91,478	1,189,377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979	-	-	-	28,9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6	1,825	110	-	-	2,781
应付分保账款	-	3,301	95	-	-	3,396
应付赔付款	14,720	-	-	-	-	14,720
应付保单红利	19,014	-	-	-	-	19,0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5	3,605	2,034	34,380	-	40,084
应付次级债	-	9,020	12,659	-	-	21,679
其他	809	9,050	-	-	35	9,894
小计	35,454	55,780	14,898	34,380	35	140,547
净额	(23,710)	117,670	332,565	530,862	91,443	1,048,83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417	2,804	-	-	-	11,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64	7,528	6,657	5,920	21,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28	-	-	-	2,828
应收保费	1,664	3,079	153	30	-	4,926
应收分保账款	-	3,768	-	-	-	3,768
保户质押贷款	-	12,557	-	-	-	12,557
定期存款	-	36,281	154,781	160	-	191,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261	58,900	32,035	66,378	187,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490	111,170	443,268	-	574,92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7,807	48,778	20,275	-	76,8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64	5,943	-	-	6,407
其他	918	5,321	1,091	-	-	7,330
小计	10,999	126,824	388,344	502,425	72,298	1,100,890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973	-	-	-	26,9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00	1,421	64	14	-	2,199
应付分保账款	-	3,360	217	-	-	3,577
应付赔付款	12,788	-	-	-	-	12,788
应付保单红利	16,024	-	-	-	-	16,0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5	2,845	2,277	30,511	-	35,738
应付次级债	-	1,020	21,571	-	-	22,591
长期借款	-	199	-	-	-	199
其他	1,212	6,556	-	-	20	7,788
小计	30,829	42,374	24,129	30,525	20	127,877
净额	(19,830)	84,450	364,215	471,900	72,278	973,01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 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 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 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 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 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 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 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 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 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 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 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 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 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 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 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 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 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 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 优化资产配置, 提高资产质量, 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 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日常实务中,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u>太保集团</u>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09,920	103,293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39,196	36,842
偿付能力溢额	70,724	66,451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0%
<u>太保产险</u>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26,101	21,461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2,372	12,106
偿付能力溢额	13,729	9,355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1%	177%
<u>太保寿险</u>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53,579	53,747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6,679	24,611
偿付能力溢额	26,900	29,136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	218%

根据相关规定, 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监管措施, 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 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 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 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 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2015年12月31日,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第三方受托管理业务	13,160	-	-	-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资产证券化	6,543	450	451	451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存款型产品	17,129	-	-	-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计划	124,275	40,312	40,839	40,308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债权投资计划及资产支持计划	注1	22,204	22,423	22,210	投资收益
第三方信托产品	注1	21,722	21,776	21,719	投资收益
第三方银行理财产品	注1	24,733	24,734	24,958	投资收益
第三方保险资产管理理财产品	注1	80	80	82	投资收益
第三方资产管理计划	注1	1,000	1,000	1,025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净值型产品	37,440	731	731	779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净值型产品	注1	465	465	494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收益权产品	22,006	1,200	1,202	1,200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收益权产品	注1	30	30	30	投资收益
合计		<u>112,927</u>	<u>113,731</u>	<u>113,256</u>	

注1: 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 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中确认。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 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2)。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343	343,030	311,998	317,4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3,033	93,328	61,259	60,929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	19,497	20,361	19,496	19,985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 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 基于此考虑, 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 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 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 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 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 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 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 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 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 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 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 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 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 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4,148	205	-	4,353
- 基金	4,378	-	-	4,378
- 债券	5,502	7,772	-	13,274
- 其他	-	210	-	210
	14,028	8,187	-	22,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5,357	3,935	-	29,292
- 基金	41,398	180	-	41,578
- 债券	16,190	87,407	-	103,597
- 其他	-	28,576	15,019	43,595
	82,945	120,098	15,019	218,062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10,057	332,973	-	343,03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3,959	89,369	93,328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8,542	8,542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20,361	20,36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3,948	212	-	4,160
- 基金	1,720	-	-	1,720
- 债券	10,453	1,391	-	11,844
- 其他	-	40	-	40
	16,121	1,643	-	17,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0,282	4,604	-	24,886
- 基金	30,631	1,056	-	31,687
- 债券	11,036	79,715	-	90,751
- 其他	-	8,923	10,354	19,277
	61,949	94,298	10,354	166,601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六)	20,212	297,205	-	317,4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六)	-	5,858	55,071	60,929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8,456	8,456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六)				
应付次级债	-	-	19,985	19,985

于2015年, 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 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16.32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6.96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2014年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21.27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81.02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七、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54	4,363	302	15,019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26	2,943	885	10,354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 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数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 并进行适当的调整, 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对模型中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一定假设, 主要包括历史波动率以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 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 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 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其他附注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九、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5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5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	1.96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	1.95	1.95

	201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	1.21	1.2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8	11,049
加/(减)：非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73)	(4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	(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28)	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5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32	10,9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6	10,99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